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5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債 務 人 陳義偉即陳義杰

陳乃瑜

一、債務人陳義偉即陳義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667,7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陳義偉即陳義杰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乃瑜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陳義偉即陳義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518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義偉即陳義杰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乃瑜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